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陈凯、胡遐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金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金政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金平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俞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李世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方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武希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夏成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桂芳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9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事项	票数 (股)
1.1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金国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980,000
1.1.2 选举金政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980,000
1.1.3 选举金平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980,000
1.1.4 选举俞绍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980,000
1.1.5 选举李世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980,000
1.1.6 选举方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980,000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武希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5,980,000
1.2.2 选举夏成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5,980,000
1.2.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5,980,000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获当选。

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事项	票数（股）
2.1 选举桂芳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5,980,000
2.2 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5,980,0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_____

陈 凯

胡遐龄

年 月 日